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市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4.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市属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衡州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科室（部门）20 个，下设 2 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1 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5 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衡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 人员情况

目前单位编制数 111 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90 个、机关后勤编制 4 个、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和市法律顾问室各 5 个事业编制、法援中心 7 个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数 96 人，退休人员 7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收入合计 3498.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32%；其他收入 128.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8%。

2022 支出合计 3498.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736.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0.06 万元，公用经费 326.63 万元），项目支出 762.0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1511.41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2607.92 万元，实际基本支出数为 2736.6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为 2736.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0.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包含正常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等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 326.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开支。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813.88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 851.8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62.09 万元。

项目支出年终决算数为 762.09 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 341.83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1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37.02 万元、法制建设 129.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57.36 万元、行政运行（人民警察岗位津贴）11.08 万元。这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

议及应诉、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为全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提供服务等方面工作。

(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数为1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8万元，公务接待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

2022年决算数为43.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7.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比上年55.09万元减少了11.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0万元相同。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6.68万元增加0.5万元，原因是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与各县市区及省厅等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含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48.41万元减少11.63万元，决算没有超预算，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以来，我局对公务用车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今年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辆费用减少5.31万元及运行维护费减少6.3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只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能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增加、折旧、报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维护单位正常运行，推动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很好的促进了司法行政职能的发挥，2022年市司法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到了很好的完成。

1. 依法治市纵深推进，制定出台《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衡阳市党政机关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指引》《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2.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

3. 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

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5.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

6. 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

7. 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和聚力中心化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协调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主要是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不够合理,缺口比较大,一些硬性支出项目没有纳入预算,没有预算资金保障。

(二) 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由于行政运行经费标准偏低,不能满足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存在占用项目支出的现象。

(三) 预算支出还不够精细。对全年预算支出没有科学计划和合理安排,支出科目安排支出时间上存在前轻后重的情况,各支出科目的二级科目预算资金安排上还不够准确精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适应预算一体化新要求,根据 2023 年支付改革和预算调整要求,科学编制新年度预

算，确保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不出现较大偏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一是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使用，压缩一些非必要开支，做到勤俭节约。二是加强支出审核，严格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三)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要求，不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司法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1	96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2280.45 万元	1511.41 万元	2607.93 万元
其中：公用经费	460.95 万元	229.36 万元	326.63 万元
其中：办公经费	57.69 万元	26 万元	13.7 万元
水费、电费、差旅费	24.16 万元	10.9 万元	23.63 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	24.16 万元	9 万元	17.92 万元
.....			
三公经费	55.09 万元	111 万元	43.9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8.41 万元	64 万元	36.78 万元
其中：公交车购置	23.29 万元	28 万元	17.98 万元
公交车运行维护	25.12 万元	36 万元	18.80 万元
2、出国经费	0	8 万元	0
3、公务接待	6.68 万元	39 万元	7.18 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	758.79 万元	813.88 万元	762.09 万元
基层司法业务	54.89 万元	36 万元	37.02 万元
普法宣传	316.02 万元	342 万元	341.83 万元
公共法律服务	11.89 万元	18 万元	18 万元
法制建设	80.03 万元	129.8 万元	129.8 万元
行政运行（人民警察岗位津贴）	11.88 万元	11.08 万元	11.08 万元
其他司法支出	205 万元	210 万元	157.36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8 万元	67 万元	67 万元
政府采购金额	39.6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控支出		

填表人：蒋少华 填报日期：2023.4.4 联系电话：819143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衡阳市司法局		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预算 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2325.29	3370.02	144.93%	10	9	
	按收入性质分：	按指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1.29	其中：基本支出：2607.9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762.0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6					
	其他资金：218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p>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部门主要职责是：</p>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p> <p>（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三）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p> <p>（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p> <p>（五）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p> <p>（六）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p> <p>（七）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八)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 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衡州监狱。

(十)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十一)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四)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五)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六)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规范行政行为, 促进依法行政, 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 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维护好衡阳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努力践行崇法为民担当。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 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 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 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为建设“最美地级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产业强市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干部、职工人数(≥, 人)	在职人数 97 人, 退休人员 76 人。	在职人数 96 人, 退休人员 77 人。	4	4	
		指标 1.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230	800	3	3	

		指标 2.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次)	10	15	4	4	
		指标 3.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 人)	15 万	15.3 万	3	3	
		指标 4.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 (≥, 件)	60	83	3	3	
		指标 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 起)	1066	1639	3	3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核查率	98%	100%	2	2	
		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率	0	0	3	3	
		学法考法通过率	98%	99%	3	3	
		行政执法监督督查和案卷评查覆盖执法单位率	98%	100%	2	2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理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	10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	为推动衡阳经济良性发展营	优	优	5	5	

标 (4 0分)	标	营造良好的 氛围。					
						
	社会 效 益指 标	群众知 法、守法 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3	
		保障政府 依法行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特殊 人群治 理，预防 和减少重 新违法犯 罪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困难 群众得到 法律援助 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生态 效 益指 标	对社会生 态的促进 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法治意识 加强和维 护社会持 续稳定作 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 部门及市 委、市政 府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社会民众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9	

填表人：蒋少华 填报日期：2023.4.4 联系电话：819143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司法行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衡阳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88	851.88	762.09	10	89.4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88	603.88	603.8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0	248	158.21		63.79%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安置帮教工作得到有效加强，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完成 2020 年度考核目标，全市社区矫正信息化定位率达到 90% 以上，安置帮教衔接率 98%、核查率 96%、衔接率 90% 以上。</p> <p>2. 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p> <p>3. 落实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全市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推进法治衡阳建设，为“最美地级市、最强执行力”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p> <p>4. 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窗口、法治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p> <p>5.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p> <p>6. 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p>			<p>1. 全年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未发生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各项工作考评合格，社区矫正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电子监管定位率 90.6%；安置帮教对象“三率”考核率 98%。</p> <p>2. 我市市直 2022 年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同时，为了让法律援助更加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案件质量标准要求，通过以案定补保质量、同行评估保质量、抽查回访保质量等方式，为受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p> <p>3. 落实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提高全市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推进法治衡阳建设，为“最美地级市、最强执行力”打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协调发展。</p> <p>4. 开展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窗口、法治示范校等法治创建活动，有序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助推乡村振兴。对民主法治示范乡镇（村）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持久发挥示范带动效力。</p> <p>5.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执法队伍培训和案件评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p>			

				6. 圆满完成全年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较好的完成了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了衡阳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230	800	4	4	
			指标 2.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次)	10	12	4	4	
			指标 3.普法考试参与人数(≥, 人)	15 万	15.24 万	4	4	
			指标 4.完成行政复议案件数(≥, 件)	60	83	4	4	
			指标 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起)	1066	1639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98%	100%	2	2	
			指标 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95%	99.75%	2	2	
			指标 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90%	98.33%	2	2	
			指标 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90%	99.42%	2	2	
	指标 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0%	98.92%	2	2		
	时效指标		按计划进行,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程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推动衡阳经济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3		
		保障政府依法行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特殊人群治理,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保障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生态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意识加强和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③不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指标 2.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9		

填表人：蒋少华 填报日期：2023.4.4 联系电话：8191431 单位负责人签字：